



## 大公关于将山东海科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列入信用观察名单的公告

山东海科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化工”）于债券市场发行过两期债券。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大公评定海科化工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7 海科 01”和“18 海科 01”信用等级均为 AA。

大公关注到，2019 年 1 月 16 日海科化工发布《山东海科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称，由于对外担保企业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海科化工存在以下涉诉事项：（一）2018 年 10 月，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胜利支行（以下简称“建行东营支行”）提起诉讼，要求被告胜利油田胜利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动集团”）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律师代理费共计 1,950.96 万元并支付相应罚息，要求被告海科化工、王志春、王健、陈宜亮对该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二）2018 年 10 月 24 日建行东营支行要求被告胜动集团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律师代理费共计 1,502.23 万元并支付相应罚息，要求被告海科化工、王志春、王健、陈宜亮、李国华对该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提起诉讼，要求判定被告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茂公司”）偿还三笔贷款的本金、利息合计 17,795.38 万元以及相应罚息与律师代理费 5,000 元，要求被告海科化工与徐朋明、徐滨霞、刘福海、刘俊芬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中，案件（一）、案件（二）均已由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调解书，案件（三）已由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调解书；海科化工对以上案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在承担责任后有权分别向胜动集团



或金茂公司追偿。以上对外担保涉及诉讼金额 2.1 亿元，占海科化工 2018 年 6 月末净资产的 3.7%。

根据公开资料显示，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海科化工对外担保余额共计 32.71 亿元，占其 2018 年 6 月末未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8.03%和 57.91%。海科化工对外担保企业区域及行业集中度很高，且当地互保现象较多；此外，担保对象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和金茂公司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区域信用环境明显恶化。由于被担保企业自身经营情况欠佳以及违约、失信、涉诉、重组等情形，海科化工面临的担保代偿风险进一步上升。

此外，根据海科化工 2018 年半年报，存货、预付款项及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形成对资金的占用，导致 2018 年 1~6 月经营性净现金流为 3.38 亿元，同比下降 69.42%，经营性净现金流对债务和利息的保障能力显著下降；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海科化工总有息债务为 59.05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为 98.09%，有息债务占总负债比重很高，且以短期有息债务为主，其中短期借款 18.78 亿元、应付票据 27.13 亿元，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

大公认认为，海科化工面临的或有风险很高，同时资金占用增加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对债务和利息保障能力大幅下降，短期有息债务规模较大，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因此，大公决定将海科化工及“17 海科 01”、“18 海科 01”列入信用观察名单。未来，大公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对海科化工偿债能力的影响，并及时向市场发布。

特此公告。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